

高雄市第3屆田寮區大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田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田寮區大同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清涼	35年9月9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縣田寮鄉田寮國民小學畢業	一、田寮區大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二、田寮區農會會員代表	一、誠懇待人，捐棄地方派系怨隙，全心全力為咱大同里民服務。 二、作好鄰里與上級機關（區公所、市政府）溝通之橋樑。 三、適時反映地方民瘼，解決里民困難。 四、輔助社區健全推展，充分發揮社區功能，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
2		林文旗	52年12月10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成大附工畢業	第十八屆大同村村長	為里民服務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里別	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	備 註
大同里	0240	大同社區活動中心	大同里8鄰大同路36號	大同里全里	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選後人士必貪污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